

#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使用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請填寫開發者(申請單位)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協助保險對象進行健康管理，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目的，便利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取得及利用健康存摺資料，提供乙方以其開發之行動應用程式請填寫申請介接APP名稱及介接系統(iOS、Android)(下稱 APP)申請透過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Software Development Kit,下稱 SDK)介接健康存摺，讓保險對象透過乙方開發之 APP，自甲方之健康存摺系統下載資料後直接傳輸予乙方事宜，與乙方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外國公司：指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外國公司。
- 二、陸資企業：指含有大陸地區資金投資之國內企業。
- 三、財團法人：指民法及財團法人法所稱之財團法人。
- 四、開發者：指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軟體開發套件使用管理要點」第三及第四點規定，申請 SDK 之公務機關、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財團法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五、當事人：指經由開發者以 SDK 開發之 APP 至健康存摺取得個人資料，且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本人。

### 第二條 積極資格

乙方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公務機關。
- 二、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三、公、私立學校。
- 四、財團法人。
- 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第三條 消極資格**

乙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申請者為陸資企業或受其委託者。
- 二、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三、持用偽、變造證明文件。
- 四、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或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五、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當侵害甲方利益之虞者。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乙方申請 SDK，以其開發之 APP 介接甲方健康存摺，應先完成 APP 與健康存摺系統整合測試。測試時應提供乙方名稱、聯絡人與軟體開發工程師之姓名及聯絡方式、APP 基本資料、申請目的及類別。

乙方依前項完成 APP 與健康存摺系統整合測試後，應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Internet）之健康存摺 SDK 作業及書面提出 SDK 申請。申請時應提供乙方名稱、聯絡人與軟體開發工程師之姓名及聯絡方式、APP 基本資料、申請目的及類別、整合測試成功紀錄、測試個案成功登入證明、確實開啟 SDK 證明、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報告、隱私權聲明內容及其他甲方要求之證明資料。

申請 SDK 應提供之證明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不通過。

甲方同意 SDK 申請後，乙方應與甲方簽訂本契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 APP 上架申請證明，未完成契約簽訂並於期限內提出證明者，其申請失其效力。開發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之資料若有內容變更情形，開發者應於變更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本署，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未通知或變更後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本署得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

### **第五條 定期資安檢測**

乙方依前條約定提出正式 SDK 申請時，乙方應對其 APP(須包含本 SDK 功能)進行資安檢測，並提出符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公告最新版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檢測分類標準或經甲方認定具相當等級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報告，並於每年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屆期前提出更新之

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未於限期內提交者，本署應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

## 第六條 隱私權益聲明

乙方透過其開發之 APP 蒐集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應於當事人啟用應用程式時顯示隱私權益告知聲明。

前項聲明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乙方名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七、其他經甲方指定者。

## 第七條 資料應用應遵守事項

乙方透過其開發之 APP 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不得為申請目的外利用。

三、不得將資料提供或逕自作為核保或理賠之唯一參考依據。

四、經當事人同意，得提供第三人利用。

五、儲存資料地點及設備，應設置於我國境內。但因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 APP 遭惡意軟體侵害等資安事件時，應主動通知甲方。

七、SDK 內容改版公告時，除經甲方同意延長外，應於三個月內配合完成更新。

八、不得有違背法令、政府政策、公序良俗或其他不當侵害甲方利益之行為。

開發者依前項第四款提供第三人利用，對於該第三人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應負連帶責任。

## 第八條 經驗與資訊回饋

甲方為增進 SDK 之應用效益及品質，得請乙方於每年提交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時，併提 SDK 應用成果報告。未提交者，本署得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

開發者應公開分享使用經驗及相關統計資訊。

### **第九條 停用權限機制**

乙方開發介接健康存摺之 APP 上架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通知限期說明或改善，屆期未提出說明或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

- 一、APP 下架。
- 二、乙方藉由 APP 取得當事人下載之資料違反法令、本契約或甲方公告之行政規則。
- 三、APP 未經當事人用以下載及交付資料逾六個月。

### **第十條 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透過其開發之 APP 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之相關行為，如有違反法令或甲方公告之行政規則，致損害甲方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若有委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協助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致損害甲方權益者，亦同。

### **第十一條 免責條款**

乙方以 SDK 開發之 APP，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完整性，甲方不負擔保責任。乙方因使用該資料致生之任何損害，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行為或其他無法使用本服務之事由致乙方受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資料追蹤管理**

甲方為確保乙方確實履行本合約條款，得派員或委託第三人至乙方，檢查或查詢乙方所有有關 SDK 之資訊設備、資訊安全機制、表冊、紀錄、契約、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應用情形，乙方不得規避或拒絕。

乙方因故裁撤、解散或合併致法人格或主體消滅，或甲方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乙方應主動刪除以 SDK 開發之 APP 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

下載之資料，不得散布、重製或以任何方式繼續利用，刪除後應通知甲方及當事人，並應簽署 SDK 終止使用聲明回傳甲方。

###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

乙方違反本契約或法令，經甲方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本契約終止。但乙方所負資料追蹤管理義務、損害賠償義務及其他因法令、本契約及甲方公告之行政規則所生義務，不受影響。

### 第十四條 視同開發者

乙方委託辦理本服務之團隊或資訊開發商及所屬相關人員所為行為，於本要點適用範圍內，視為乙方行為。

### 第十五條 附則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於合意或文書送達後成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訂定後，甲方公告修正有關 SDK 之法令或行政規則，乙方同意自公告生效時起，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立合約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乙 方：請填寫開發者(申請單位)名稱並用印(大小章請與申請單同)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年                  月                  日（日期由本署填寫）